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廣核礦業有限公司*

CGN Mining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64)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摘要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18,517	458,42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39,852)	(11,808)
每股基本虧損	(1.20)港仙	(0.35)港仙
每股攤薄虧損	(1.20)港仙	(0.35)港仙
每股中期股息	無	無

- 本集團營業額約318.5百萬港元，與去年同期比較，減少約31%；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39.9百萬港元，與去年同期比較，增加約238%；
- 每股基本虧損約1.20港仙；
-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發中期股息。

中廣核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2012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318,517	458,422
銷售成本		<u>(294,751)</u>	<u>(406,532)</u>
毛利		23,766	51,890
其他經營收入		8,338	15,693
銷售及分銷開支		(4,893)	(11,249)
行政開支		(43,280)	(54,292)
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		(11,290)	—
融資成本	4	<u>(13,350)</u>	<u>(12,719)</u>
除稅前虧損		(40,709)	(10,677)
所得稅抵免（支出）	5	<u>675</u>	<u>(1,189)</u>
期內虧損	7	<u><u>(40,034)</u></u>	<u><u>(11,866)</u></u>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9,852)	(11,808)
非控股權益		<u>(182)</u>	<u>(58)</u>
		<u><u>(40,034)</u></u>	<u><u>(11,866)</u></u>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9	<u><u>(1.20)港仙</u></u>	<u><u>(0.35)港仙</u></u>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	<u>(40,034)</u>	<u>(11,866)</u>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或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異		
期內產生之收益	<u>2,820</u>	<u>799</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u>2,820</u>	<u>799</u>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u><u>(37,214)</u></u>	<u><u>(11,067)</u></u>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u>(37,067)</u>	<u>(11,020)</u>
非控股權益	<u>(147)</u>	<u>(47)</u>
	<u><u>(37,214)</u></u>	<u><u>(11,067)</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3年6月30日

	附註	2013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240	266
物業、廠房及設備		48,473	49,878
投資物業		73,643	83,530
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		19,458	19,751
商譽		—	—
		141,814	153,425
流動資產			
存貨		16,493	11,548
應收一名股東的貸款	10	535,221	775,17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331,586	266,611
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		404	397
可收回增值稅		2,198	—
銀行結存及現金			
— 已抵押		644	644
— 無抵押		826,356	604,671
		1,712,902	1,659,045
資產總值		1,854,716	1,812,470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287,648	220,066
應付增值稅		—	943
應付所得稅		28,912	27,190
		316,560	248,199
流動資產淨值		1,396,342	1,410,84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538,156	1,564,27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3,326	33,326
儲備		984,880	1,021,94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018,206	1,055,273
非控股權益		1,867	2,014
權益總額		1,020,073	1,057,287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506,763	493,413
遞延稅項負債		11,320	13,571
		518,083	506,984
		1,538,156	1,564,27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藥品及食品銷售、分銷及製造，物業投資及天然鈾貿易。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而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由於本公司乃於香港上市，本公司董事認為以港元呈列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屬適宜。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允值計量之投資物業除外。

除下文所述者外，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使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於本中期報告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列報； 2009年－2011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 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披露－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互相抵銷； 綜合財務報表、聯合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的 權益；過渡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綜合財務報表； 聯合安排；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公允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於2011年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2011年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2011年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僱員福利； 獨立財務報表； 投資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及 露天礦場生產期的剝除成本。

除下述者外，於本中期期間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所呈報金額及／或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列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為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引入新的用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全面收益表重新命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收益表則重新命名為損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保留可於一個單一報表內或於兩個獨立而連續之報表內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選擇權。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規定在其他全面收益部份作額外披露，而使其他全面收益項目須分為兩類：(a)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日後在符合特定條件時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此等修訂並沒有變更將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呈列為除稅前或除稅後的現有選擇權。此等修訂已追溯採用，因此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列報已予以修訂以反映此等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互相抵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規定實體應披露關於金融工具在可執行的淨值結算總協議或類似協議下的抵銷權及相關安排的資料（例如抵押品登入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以及有關年度期間內的中期期間生效，亦須就所有比較期間作出追溯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值計量

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確立有關公允值計量及披露公允值計量資料之單一指引，並取代以往在不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訂明的要求。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已作出相應修訂，要求在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若干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範圍廣泛，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允值計量及披露公允值計量資料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少數例外情況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包含「公允值」的新定義，定義公允值為在第一（或在最有利的）市場中，根據計量日的當時市場狀況，釐定出售資產所得到或轉讓負債所付出的作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規定，公允值為出售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利用其他評估方法預算出來。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包含廣泛之披露規定。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過渡條文，本集團已追溯採用新公允值計量及披露規定。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修訂本中期財務報告（作為2009年－2011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之部份）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修訂本中期財務報告，作為2009年－2011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之部份。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修訂本澄清，只在特定呈報分部的總資產和總負債的金額是定期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及與上一份年度財務報表所披露該呈報分部的金額存有重大轉變的情況下，中期財務報告方會分開披露該呈報分部的總資產和總負債。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營業額指期內扣除退貨、允許折扣及相關銷售稅後來自銷售藥品、食品及天然鈾之已收及應收款項及租金總收入。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劃分的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如下：

- a) 藥品和食品分部指銷售、分銷及製造藥品及食品；
- b) 物業投資分部指租賃、發展及出售辦公室及住宅物業；及
- c) 天然鈾貿易分部指天然鈾貿易。

本集團並無將經營分部整合以組成上述可報告分部。

本集團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呈列回顧期間之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

	藥品及食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天然鈾貿易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u>19,992</u>	<u>3,729</u>	<u>294,796</u>	<u>318,517</u>
分部(虧損)溢利	<u>(30,986)</u>	<u>(10,137)</u>	<u>17,688</u>	<u>(23,435)</u>
其他收入及收益				8,338
中央行政成本				(12,262)
融資成本				<u>(13,350)</u>
除稅前虧損				<u>(40,709)</u>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

	藥品及食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天然鈾貿易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u>32,737</u>	<u>3,379</u>	<u>422,306</u>	<u>458,422</u>
分部(虧損)溢利	<u>(17,652)</u>	<u>1,618</u>	<u>30,713</u>	14,679
其他收入及收益				14,566
中央行政成本				(27,203)
融資成本				<u>(12,719)</u>
除稅前虧損				<u>(10,677)</u>

本集團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呈列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2013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i>分部資產</i>		
藥品及食品	90,893	93,078
物業投資	77,874	87,833
天然鈾貿易	314,570	240,596
	<u>483,337</u>	<u>421,507</u>
未分配公司資產	1,371,379	1,390,963
	<u>1,854,716</u>	<u>1,812,470</u>
<i>分部負債</i>		
藥品及食品	3,725	17,652
物業投資	1,132	1,216
天然鈾貿易	277,472	198,969
	<u>282,329</u>	<u>217,837</u>
未分配公司負債	552,314	537,346
	<u>834,643</u>	<u>755,183</u>

4. 融資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可換股債券之估算利息開支	<u>13,350</u>	<u>12,719</u>

5.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 本期間	<u>1,725</u>	<u>—</u>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期間	22	29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u>—</u>	<u>1,064</u>
	<u>22</u>	<u>1,093</u>
遞延稅項	<u>1,747</u>	1,093
	<u>(2,422)</u>	<u>96</u>
	<u>(675)</u>	<u>1,189</u>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的稅率計算。

由於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於香港產生之應課稅溢利全數為稅務虧損結轉所抵銷，故本集團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截至2012年6月30日，香港稅務局（「稅局」）正查詢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附屬公司A」）由2000/01至2005/06課稅年度之香港利得稅，涉及稅款約34,041,000港元。本集團已對評稅提出反對，獲稅局暫緩繳納利得稅，而該公司已購買儲稅券合共約15,791,000港元，並於財務狀況表入賬為可收回所得稅。

本公司董事相信，附屬公司A有合理理據支持申辯所得收入並非源自香港，故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因而毋須作出利得稅撥備。

於2012年下半年，本集團與稅局就2000/01至2011/12課稅年度之香港利得稅總額約26,357,000港元連同利息及罰款約6,376,000港元達成和解協議。稅務負債約26,357,000港元連同利息及罰款約6,376,000港元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為所得稅開支及行政開支。根據於2002年1月30日訂立之彌償保證契據，於2002年前產生的約2,960,000港元獲得當時的控股股東彌償及支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本集團承擔的餘額合共約29,773,000港元中，約15,791,000港元以儲稅券償還，約13,982,000港元以現金支付。

除此以外，於過往年度，稅局就2002/03及2003/04課稅年度向本公司另一間附屬公司（「附屬公司B」）發出保障性利得稅評稅約5,849,000港元。本集團向稅局提出反對保障性評稅。稅局同意待購買儲稅券約300,000港元後，暫緩繳付有關稅項。本集團在過往年度已應稅局要求購買有關儲稅券。該款項入賬為2012年6月30日之可收回所得稅。

本公司董事相信，附屬公司B有合理理據支持申辯所得收入並非源自香港，故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因而毋須作出利得稅撥備。

於2012年下半年，稅局查詢附屬公司B於2004/05至2005/06課稅年度之香港利得稅，涉及稅款約21,000,000港元。本集團已對該項評稅提出反對，獲稅局暫緩繳納利得稅。由於稅局同意來自附屬公司B的收入並非源自香港，儲稅券300,000港元獲得退回。因此毋須作出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稅率為25%。

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若干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處於虧損狀況，或結轉自過往期間之稅務虧損足以抵銷期內估計應課稅收入，因此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並無任何應課稅收入。

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在澳門經營之附屬公司獲豁免繳納澳門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BVI」）之法律及法規，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BVI所得稅。

6. 出售附屬公司

於2013年6月21日，本集團訂立銷售協議，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其三間並無業務之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總代價為70,000港元。該等已出售附屬公司包括Sino Lion Capital Inc.、
茈莎芭（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及Beshabar Trading Limited。

該等已出售附屬公司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所出售資產淨值	64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u>6</u>
總現金代價	<u><u>70</u></u>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所收取現金代價	70
所出售銀行結存及現金	<u>(723)</u>
	<u><u>(653)</u></u>

出售附屬公司對本集團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影響。

7. 期內虧損

期內虧損乃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列賬：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攤銷無形資產	30	31
攤銷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	199	223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290,521	405,905
投資物業之公允值減少（增加）	11,290	(38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240	3,328
撇減存貨（計入銷售成本）	3,499	—
撇銷存貨（計入銷售成本）	10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73	54
研究及開發費用	98	556
貸款利息收入	(3,169)	—
銀行利息收入	(4,595)	(14,441)
匯兌收益	(561)	(12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6)	—

8. 中期股息

於中期內，概無派付、宣派或擬派任何股息。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發中期股息（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無）。

9.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期內虧損	<u>(39,852)</u>	<u>(11,808)</u>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332,586,993</u>	<u>3,332,586,993</u>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由於轉換本公司可換股債券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具反攤薄作用，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由於轉換本公司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於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具反攤薄作用，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0. 應收一名股東的貸款

	2013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貸款予中國鈾業發展	<u>535,221</u>	<u>775,174</u>

本集團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向中國鈾業發展有限公司(「中國鈾業發展」)授出為數69,000,000美元的循環貸款(2012年12月31日:100,000,000美元)。該貸款為無抵押,按一至三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6厘的年息(於貸款日期已預定為年息6.21%至6.28%)計息(2012年12月31日:按一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6厘的年息(於貸款日期已預定為年息6.2075%)計息),並須於貸款日期後60至91日內償還(2012年12月31日:45日)。

1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藥品及食品分部貿易客戶90天至180天之信貸期,而天然鈾貿易分部之信貸期為25天至88天。

下文為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以與有關收益確認日期相若的發票日期為基準,扣除已確認減值虧損後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

	2013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天內	317,366	246,427
31至60天	1,911	3,291
61至90天	1,960	1,373
超過90天	206	-
	<u>321,443</u>	<u>251,091</u>

1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分析之賬齡如下:

	2013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天內	277,259	198,704
31至60天	80	46
61至90天	13	13
超過90天	391	305
	<u>277,743</u>	<u>199,068</u>

13. 資產抵押

於2013年6月30日及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若干資產已就本集團獲授銀行信貸額度作出抵押如下:

	2013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銀行結存及現金	<u>644</u>	<u>644</u>

業務回顧

業績

本人宣佈本集團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回顧期間」或「期內」）之未經審核業績。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的綜合營業額約318.5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458.4百萬港元下降31%，主要因為天然鈾貿易量於期內減少。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39.9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的約11.8百萬港元虧損，錄得上升238%，主要因為天然鈾貿易毛利減少約13.0百萬港元以及投資物業公允值減少約11.3百萬港元。

天然鈾貿易業務

天然鈾貿易業務繼續為本集團的主要收益來源。鈾是自然界中原子序數最大的元素。地殼中的鈾主要以鈾礦物、類質圖像和吸附狀態的形式存在。由於鈾的化學性質活潑，所以不存在天然的純元素，需要通過鈾礦開採、鈾提取加工富集成含鈾較高的中間產品，通常稱為鈾化學濃縮物，並經過進一步提純，加工成鈾氧化物。國際市場通常用八氧化三鈾作為天然鈾貿易的標準產品。天然鈾貿易的多個環節受政府監管，導致天然鈾貿易量在各季度間分佈不均衡，一般情況下交易量集中在下半年。

本集團於期內錄得294.8百萬港元的天然鈾貿易營業額，與去年同期422.3百萬港元比較，錄得跌幅約30%。

藥品和食品業務

產品銷售

期內，本集團之藥品和食品銷售營業額約20.0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的約32.7百萬港元，下降約39%。

「滔羅特®」－ 溶解膽囊和膽管中膽固醇結石的處方藥

「滔羅特®」牛磺熊去氧膽酸膠囊，主要用於治療和預防膽固醇結石及慢性膽汁淤積性肝病，使患者在無需接受手術治療下服藥溶解小於2cm的膽固醇結石。「滔羅特®」於2009年下半年推出了市場，在期內錄得營業額約14.0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的約11.2百萬港元，錄得升幅約25%。

「維快」氨酚氯雷偽麻緩釋片－治療感冒的藥品

本集團的「維快」－治療感冒的藥品，於期內的營業額約1.9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的約3.7百萬港元，錄得跌幅約49%。

「奧平」－用以治療慢性病毒子宮頸炎和陰道炎症的干擾素栓劑

「奧平」於期內錄得營業額約3.0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的約2.6百萬港元，錄得升幅約15%。

中國湖北省武漢市的生產基地

於回顧期間內，本工廠主要生產：用於治療糖尿病的產品「格列美脲」、治療感冒的藥品「維快」及治療婦科病的生物藥品「奧平」。

四川恒泰醫藥有限公司

四川恒泰醫藥有限公司為本集團之主要銷售公司。於回顧期間內，主要負責銷售的產品包括「滔羅特®」等。

物業投資業務

投資物業租賃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租賃業務於回顧期間內帶來約3.7百萬港元租金收入，較去年同期的3.4百萬港元，錄得升幅約9%。

業務展望

董事會認為，在可預見的將來，由於經營環境現時面對的壓力，國內的食品、藥品和房地產市場將出現整固。本集團會加強風險管理及縮減現有之藥品和食品業務。與此同時，本集團繼續擴張天然鈾貿易規模及積極尋找鈾資源投資的契機，以維持可持續的增長和本集團的長遠價值。

財務回顧

資本結構

於2013年6月30日，本公司已發行共3,332,586,993股普通股（2012年12月31日：3,332,586,993股普通股）。本公司於回顧期間內沒有發行新股（2012年：無）。

於2013年6月30日，本公司的市值約1,933百萬港元（2012年12月31日：約2,866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和財務資源

於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並沒有銀行貸款（2012年12月31日：無）；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約507百萬港元（2012年12月31日：493百萬港元）；銀行結存及現金約827百萬港元（2012年12月31日：605百萬港元），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約0.6百萬港元（2012年12月31日：約0.6百萬港元）。於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獲得任何銀行信貸額度（2012年12月31日：無）。去年同期的平均融資成本約為年息5%。本集團有足夠財務資源應付業務所需。本集團並沒有季節性的借款需求。

本集團採納了保守的資金與庫務政策及目標。期內，本集團以內部產生的資源為其營運提供資金。

於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結存及現金約827百萬港元（2012年12月31日：605百萬港元），其中約54%（2012年12月31日：80%）以港元計算，約44%（2012年12月31日：15%）以美元計算及約2%（2012年12月31日：5%）以人民幣計算。

外匯風險及貨幣政策

期內，本集團的銷售主要以美元及人民幣（2012年：美元及人民幣）計算。本集團的購貨主要以美元及人民幣（2012年：美元及人民幣）計算。經營開支，包括行政開支以及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算。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遠期合同、利息或貨幣掉期或其他對沖用途之金融衍生工具。期內，本集團並無因貨幣匯率的波動而令其營運或流動資金出現任何重大困難或負面影響。

或然負債

於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2012年12月31日：無）。

主要的財務數據和比率

損益表項目：

毛利率：期內，本集團的平均毛利率下降至約7%，去年同期則為約11%，主要由於藥品及食品業務的毛利率大幅下降。

銷售及分銷開支：本集團致力收緊開支，以降低銷售及分銷開支可能引起的業務風險。期內的銷售及分銷開支與營業額的比例約為2%，與去年同期的比例相若。

行政開支：由於本集團於回顧期間內成功控制費用預算以節約行政成本，行政開支總額由約54.3百萬港元下降至約43.3百萬港元。

融資成本：期內的融資成本主要由2011年下半年發行及配發的可換股債券產生。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3年 (未經審核)	2012年 (未經審核)
損益表項目：		
營業額 (百萬港元)	319	458
毛利率	7%	11%
銷售及分銷開支 (百萬港元)	5	11
扣除銷售及分銷開支後毛利率	6%	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與營業額比率	(13%)	(3%)
在利息、税金、折舊和攤銷前的 (虧損) 盈利 (「(LBITDA)」 「EBITDA」) (百萬港元)	(24)	6
(LBITDA) EBITDA與營業額比率	(7%)	1%

財務狀況表項目：

資本借貸比率：於2013年6月30日，資本借貸比率 (全部借貸／扣除無形資產及商譽後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為50%，與2012年12月31日的47%相若。

由於期內確認的天然鈾貿易收入的應收賬款於期末還沒有收款，應收賬款平均週期增加至約163天。另一方面，由於本集團一般不會就天然鈾貿易業務持有任何存貨，存貨週期維持約9天的低水平。

	於2013年 6月30日	於2012年 12月31日
--	-----------------	------------------

財務狀況表項目：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 (百萬港元)	507	493
銀行結存及現金 (百萬港元)	827	605
有形資產淨值 (百萬港元)	1,019	1,057
資本借貸比率	50%	47%
應收賬款週期 – 平均	163天	45天
存貨週期 – 平均 (不包括在途商品)	9天	5天

於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約有0.6百萬港元銀行結存及現金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抵押品。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股東資金回報率平均為約-4% (2012年：-1%)。

僱員資料

於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共有184名僱員 (2012年12月31日：180名)。該等僱員中，131名駐於中國內地，而53名則駐於香港。

本集團僱員的薪酬、花紅、購股權計劃及培訓政策方面均與表現掛鉤和貼近市場水準。本集團鼓勵僱員透過參加外界舉辦的專業培訓課程持續發展，以提高員工素質，迎接各項挑戰，藉以增強本集團的市場競爭優勢。回顧期間的員工成本總計約23.2百萬港元 (2012年：22.7百萬港元)。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中期股息 (2012年6月30日：無)。

中期業績審閱

本集團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及核數師信永中和 (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閱。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就集團審核工作範圍內之事宜為董事會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重要橋樑。該委員會亦審閱外部及內部審計和內部監控及風險評估的有效性。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一同回顧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本集團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採納，認為該等報表已符合適用會計標準、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並且已作出足夠披露。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2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1名非執行董事：邱先洪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凌兵先生及魏其岩先生組成。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2名執行董事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負責檢討及評估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以及不時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提名委員會

根據上市規則有關需求，本公司已於2012年3月15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之主席是由余志平先生擔任，而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何祖元先生、凌兵先生、邱先洪先生及黃勁松先生。提名委員會成員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載列之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於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公司管治

本公司一直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包括具質素的董事會、良好的內部監控、對股東的透明度和問責能力。本公司於期內一直全面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除外：

守則條文第A.6.7條 – 此守則條文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作為與其他董事擁有同地位的董事會成員，應定期出席董事會及其同時出任委員會成員的委員會的會議並積極參與會務，以其技能、專業知識及不同的背景及資格作出貢獻。彼等並應出席股東大會，對公司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

所有董事已有定期出席及積極參與會議，向董事會及各自所屬的委員會貢獻其技能、專業知識及不同的背景及資格。非執行董事余志平先生、魏其岩先生、靳雲飛女士及黃建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凌兵先生因另有公務無法出席本公司於2013年5月16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守則條文第E.1.2條－此守則條文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並邀請審核、薪酬、提名及任何其他委員會（視乎適用而定）的主席一同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余志平先生（董事會主席兼提名委員會主席）因另有公務而未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首席執行官已主持股東週年大會並回答股東之提問。

代表董事會
何祖元
首席執行官

香港，2013年8月23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何祖元先生（首席執行官）及李現立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余志平先生（主席）、魏其岩先生、靳雲飛女士及黃建明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凌兵先生、邱先洪先生及黃勁松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